

史記志疑
附錄

三



史記志疑
附錄

(三)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七

呂后本紀第九

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

案此言定陶，則姬爲濟陰人。而魏蘇林注謂清河國有妃里，水經注廿七卷又謂夫人生于洋川，思慕本鄉，追求洋川米。高祖爲驛致長安，蜀復其鄉，更名曰縣。漢志漢中郡無洋川縣，何也？蓋暫置。程大昌攷古編云：疑姬家因亂自定陶轉徙洋川，而高祖以王漢中時得之，未知孰是。

長兄周呂侯死事。

案呂澤封侯三年而卒，非死事也。

封其子呂台爲酈侯。

附案徐廣云酈，一作酈，是漢書作酈也。酈縣在左馮翊，若南陽之酈，則非所封矣。此與功臣表齊悼惠世家竝誤。但攷建元侯表有下酈侯，漢表作下酈，豈古字通用乎？

子產爲交侯。

案交字當依漢諸侯王表作洌，縣在沛，此作交。惠景侯表作郊，與漢書年表作洌皆誤。又洌侯之封，在高后元年四月。史漢表可據，當與後扶柳沛侯同敘。此誤書于高祖時。

薄夫人子恆爲代王。

案恆字宜避。史詮云當省。

呂后最怨戚夫人。

案高祖時稱呂后。惠帝已後則稱太后。固史例也。乃自此至末稱呂后者七。稱高后者八。稱呂太后者一體例錯雜。皆當作太后。

迺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

附案漢書外戚傳呂后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暮。常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乃召趙王誅之。此略不具。荷紀此歌小異。

趙相建平侯周昌。

案昌封汾陰。不封建平也。建平屬沛。

但功臣表有建平二字。豈昌于孝惠時改封建平乎。何以本傳不載。

漢書不言也疑。

帝晨出射。

附案御覽八十七卷引史記射下有雉字。

使人持酖飲之。

案史漢皆以呂后鳩殺趙王而西京雜記言呂后命力士縊殺之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知腰斬之與史漢異夫惠帝護趙王甚摯寧有不究其死者若果得實則惠帝此舉甚快可謂能用刑矣詔賜酈侯父追諡爲令武侯

案呂澤以高帝八年死自當有諡何煩惠帝詔賜追諡乎史詮謂史誤也使居廁中

案漢傳作居鞠域中是也若廁則不能居矣且惠帝何能往視乎荀紀亦云鞠室居數日

附案漢傳作數月恐誤

齊內史士

附案此與漢書齊悼惠傳皆作內史士而史世家作內史勳蓋士其姓勳其名師古以士爲名徐廣謂士一作出俱非

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

案孝惠見在公主未卒漢書改爲帝是矣而公主仍魯元之稱何歟是時張偃未爲魯王元乃是諡韋昭注甚明服虔訓元爲長非史下文云賜諡魯元太后章注所本

魯公主爲王太后

附案。如淳謂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稱太后。攷此時偃尙未王。無稱太后之理。且果以子爲王。故自合稱太后。何待齊王尊之。據漢書張耳傳。乃偃因母爲太后而得王。非母因偃而爲太后。師古辨之矣。劉歆謂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以漸王張氏。殊不知魯元非生前之號。太后非虛加之名。張敖猶在不聞進宣平侯爲宣平王。且不得言太。卽云漸王張氏。亦當止稱王后也。或又謂敖始謂趙王公主曾爲王后。而公主女爲皇后。母以女貴。遂尊爲王太后。以諂之。但惠帝立后在四年。此時尙未。若以趙王之爵追仍其舊。亦止是王后。何言太也。然則奚以稱王太后。曰。師古謂齊王尊公主爲齊太后。以母禮事之。用媚呂后。是已。想齊王母曹氏久沒。抑爲高祖外婦。不得爲太后。無嫌別尊假母耳。劉歆謂悼惠公主爲兄弟。不可事以母禮。力排顏說。于理甚愜。而獨非所論于呂后之世。孝惠娶張敖女爲后。以舅妻甥也。甥舅可以爲夫婦。兄妹不可爲母子乎。咄咄怪事。皆出娥姁。豈以常理論哉。大事記亦從師古說。新序善謀篇載內史之計。止言獻十城。而無尊公主語。蓋劉向削而不錄也。

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

案。築長安城始于元年。成于五年。至六年起西市。太倉。蓋城旣成而乃爲市及倉也。名臣表。漢書惠紀可證。此言三年方築。六年城就。本文成就。古城與成通。一本亦作城。誤矣。又漢紀四年無築城之事。名臣表云。無所復作。

則此言四年就半。亦誤。漢地理志謂六年城成。蓋襲此紀之誤而未參攷耳。

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

案元楊維禎史義拾遺以辟彊爲留侯之孫。未知何據。又孝惠纔崩。未必便有諡號。漢外戚傳作太后獨有帝是也。法言重黎篇以辟彊爲十二齡。與甘羅並稱。豈別有出乎。

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

案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傳無呂祿。甚是。祿乃繼台將北軍者也。

丞相迺如辟彊計。

案此所云丞相者。右丞相王陵乎。左丞相陳平乎。漢傳明著之曰陳平是也。陵能持白馬之議。以折太后。其不肯用辟彊計明甚。然何以不面斥而力持之。亦不可解。辟彊此計。起諸呂之權。罪不容誅。不意留侯有此逆子。唐文粹有李德裕辟彊論。深罪之。評林明徐禎卿曰。書留侯子。惜留侯也。而丞相竟從之。可怪。宋胡寅讀史管見論平。勃阿意之罪甚大。自不可易于辟彊童子何誅焉。野客叢書謂辟彊智高陳平。妄論也。

太子卽位爲帝。

案此所稱爲少帝者也。史、漢皆不言其名。蓋孝惠後宮子。正義引劉伯莊謂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者。妄。

四月太后欲侯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魯元公主薨。賜諡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封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以呂祿女妻之。齊丞相壽爲平定侯。少府延爲梧侯。乃封呂種爲沛侯。呂平爲扶柳侯。張買爲南宮侯。

案太后續封高祖功臣以爲侯諸呂之漸則是先封馮無擇等四人再封呂種等也乃此紀書南宮一侯于二呂之後已爲失次而博城侯下忽插八宮主之薨張偃之王劉章之侯更覺不倫史公攷事何若是之倒亂哉余謂魯元公主薨廿六字當在南宮侯句下蓋偃與孝惠子同王也漢功臣表言偃王在二年誤封齊悼惠王子十七字當在後文二年呂王嘉代立爲王句下蓋呂嘉以二年十一月嗣位劉章以五月封也

齊丞相壽

案齊壽史漢表皆作受疑以音同而誤猶張敖子樂昌侯壽史漢表亦作受王子表有榆丘侯劉壽福漢表又作受福也

呂平爲扶柳侯

案平封于琅邪之邦縣非扶柳也說在惠景侯表是時封三呂爲侯而此只敍呂種呂平不及呂產之封浞侯者以誤書于上文高祖時耳

太后欲王呂氏先立孝惠後宮子彊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

案孝惠後宮子凡六人而所謂太子爲帝者不與焉彊與不疑之薨皆無嗣卽以弟襄成侯爲常山王壺關侯爲淮陽王其後常山王立爲帝又以軹侯朝爲常山王此五人紀表所書竝同而紀獨不及平

昌侯大何哉。攷大封于四年二月。比五人爲後。想以其甚幼耳。至七年。因呂王嘉廢。呂產徙王梁。立大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梁名曰呂。迨呂氏旣平。徙濟川王大封于梁。未幾滅。紀之失載。當以封侯在後之故。是以漢本紀亦缺。經史問答只緣大封呂王。直指大爲呂氏之子。獨不攷此紀下文。明云立皇子平昌侯大爲呂王乎。史漢表竝云。大以孝惠子侯與五人一例。安得因偶爾失書。遂別生異論也。若以其見于漢異姓表。便斷大非孝惠子。則異姓表豈獨一平昌邪。

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

案此十八字當在呂嘉代立爲王之下。蓋呂王之一薨一立。在十一月。常山王之一薨一立。在七月也。封呂頹爲臨光侯。呂他爲俞侯。

案頹乃樊噲妻也。此及噲傳竝作臨光。漢書亦然。而如淳文帝紀注作林光。攷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臨邑侯讓耿純傳作林邑。疑古通借字。蓋頹以婦人封侯。且爲呂氏謀主。未必遠封他所。亦不聞有地名臨光者。三輔黃圖云。林光宮在雲陽縣界。得毋以頹主林光宮而食邑雲陽邪。俞侯當作鄒。說在表。呂更始爲贅其侯。

案侯表。是年四月呂氏侯者四人。此失書呂更始爲滕侯。而以贅其侯呂勝爲呂更始。豈不誤哉。呂忿爲呂成侯。

附案水經注卅一卷作呂恕。與史漢異。疑恕字譌。

及諸侯丞相五人。

案侯表是年四月丙申封侯者朱通、衛無擇、王恬開、徐厲、周信及越六人，非五人也。六人中衛無擇是衛尉，周信有河南守，非皆諸侯相也。此誤。徐廣注亦謬。徐不數衛無擇，周信而牽入呂更始爲五人，豈未檢侯表乎？

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案絳侯世家云：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歲，高后崩，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孝惠六年，絳侯周勃復爲太尉。十年遷，夫自惠帝六年至呂后八年崩，政合十年之數。若謂呂后四年始置太尉，則止五年耳。此與功臣及將相表皆誤。漢書惠紀七年書太尉灌嬰，亦誤。

自決中壻兮蒼天舉直。

附案：舉字徐廣作與，漢書高五王傳同。此譌也。而五王傳決作快，師古以快意自殺解之，似決字義勝。寧蚤自財。

附案：攷要云：財，裁通。漢書改自賊，師古注：害也。竝謬。余謂攷要專主史記，以古韻支灰通用，故依此歌。財字叶下句之仇二韻也。仇音奇但賊字與上國直兩韻亦叶。所傳異詞，不得便謂漢書謬。

己丑日食晝晦。

案：漢書作己丑晦，日有食之。司馬光通鑑目錄七年正月庚申丑，則己丑是晦日。

立皇子平昌侯太爲呂王。

附案。漢書異姓恩澤二表此王之名皆作大。師古無音。則史記紀表竝譌爲太也。下同。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諡爲魯元王。

案。敖卒于呂后六年。此在七年。誤。公主食邑于魯。其卒也。諡元。張敖以趙王降侯宣平。其卒也。諡武。今因妻稱魯元。子爲魯王。別賜敖諡爲魯元王。可怪也。大事記曰。敖尙無恙。而封偃魯王者。繼公主之後也。敖死。始從公主之諡。追封魯元王。不使子繼父而繼母。不使婦從夫而從婦。悖于三綱甚矣。

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

附案。呂祿封胡陵侯。此云武信者。徐廣以爲號是也。高祖定侯位。蕭何第一。曹參第二。其後呂后錄第。雖曲升張敖爲第三。而蕭曹之位。確然不易。彼無功續封之呂錄。安得稱上侯第一乎。大事記謂呂后二年定位時。蕭曹皆死。必遞遷第三之張敖爲第一。敖旣死。遂以祿補其處。或當然耳。蓋陳平阿意順之。

八年十月。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

案。呂通封鍾侯。非東平也。此與諸侯王表竝誤。而東平之封。史。漢表在五月。則當書于後文。呂榮爲祝

茲侯句下。而衍去封字。蓋祝茲等四侯以四月封。

或曰。封字當作呂字。宜云呂通弟也。

此敘在十月。誤矣。又東平侯之名。

紀作莊。表作壯。而漢表作庀。師古曰。匹履反。則作莊與壯者竝誤。不然。漢書當改作嚴字。何以別作庀。

邪。或曰。此侯有二名。

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據音載。

潁南集辨惑曰。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

高后爲外孫魯元王。偃年少。

案。敖從公主別賜諡魯元王。已屬悖理。而其子偃又稱魯元王。不尤悖乎。攷漢書張耳傳。無元字。是也。

此紀及耳傳。竝是誤增之下同。下文別有廢魯王偃句。固不誤。

侈爲新都侯。壽爲樂昌侯。

案。史。漢表傳。竝作信都。而此作新都。誤也。但新信二字。史。漢互用處甚多。顏師古云。新信同音故耳。漢見

書九十九卷上信卿侯佟注。

王莽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亦因古字通借。轉相改易也。樂昌侯之名。史。

漢表又作受。說見前。

張釋。徐廣曰。一云張釋卿。

附案。下文及惠景侯表作張澤。燕王世家作張子卿。又作張卿。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匈奴傳作張澤。

而恩澤表及周勃傳作張釋。宋祁曰。別本作張釋卿。

蓋張名釋。字子卿。人或并呼之。或單稱之。故各不同。而澤與

釋古通也。

呂榮爲祝茲侯。

附案漢書外戚表獨以榮爲瑩疑非。

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案呂產之將南軍。當在七年。封劉澤琅邪王時。蓋澤將南軍者也。澤就國琅邪。必以產代將矣。呂祿之將北軍。當在二年。呂台死後。蓋台將北軍者也。台死而祿必繼之矣。漢書外戚傳與此同誤。高后紀又書祿爲上將軍于七年。亦誤。或謂惠帝崩時。丞相依張辟彊計。請以呂台、呂產爲將。居南北軍。似產與台竝時爲將。不待七年。始將南軍。抑豈丞相雖請之而未嘗用產歟。曰。吳斗南云。漢南北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王溫舒爲中尉。請覆中尉卒。得數萬人。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若蓋寬饒爲衛司馬。衛卒之數。不過數千人而已。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入北軍。而呂產、呂更始輩束手就戮。戾太子不得北軍之助。而敗于丞相之兵。兩軍大略可觀矣。呂后初從大臣之請。用呂台居北軍。而南軍則用劉澤如故。澤妻后女弟呂嬃女。后意以兩軍惟北軍爲重。旣得其柄。南軍又嬃子嬃居之。宜無足患。至七年。乃復長慮卻顧。使澤之國。而以南軍付呂產。史記于八年載后疾困。迺以呂祿居北軍。非也。呂台卒于后之二年。祿蓋代台者。則其居北軍。非始于后病困之日。斗南此辨甚核。

辛巳高后崩。

案通鑑攷異。據長曆言。高后八年七月無辛巳。則此與漢紀竝誤。通鑑目錄辛巳是八月朔。當日曆法

闕疏。安知不以爲七月晦乎。

以呂王產爲相國。

案。產爲相國。當在七年七月。蓋審食其免。卽以產嗣相位也。漢書高后紀。固言七年產爲相國。但誤書于五月以前耳。此及將相表書于八年七月。惠景侯表書于八年九月。竝誤。食其免相在七年七月。見百官公卿表。

以呂祿女爲帝后。

案。祿女爲后。當在四年少帝宏卽位之時。漢書外戚傳可證。此敍于高后死後。亦誤也。以左丞相審食其爲帝太傅。

案。事在七年七月。公卿表甚明。此書于八年七月高后葬後。與將相表同誤矣。外畏齊。楚兵。

案。下文賈壽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而楚無發兵誅諸呂事。疑誤。蓋楚元王從高帝崩後。未嘗一至關中。以詩書自娛。絕不與聞朝政。卽其遣子入長安。亦不過訪浮邱伯學詩而已。故不爲呂后所忌。復封其子上邳侯。使爲宗正。豈非以力不足。而有遠禍之識邪。殆與吳代。長沙同居局外矣。

梁王產。

案。七年更名梁曰呂。故上文已書呂王產矣。而此忽改稱曰梁王。何也。下文請梁王歸相國印。亦非。

左丞相食其免。

案將相表及百官表食其以九月復相。後九月免。則此六字當書後九月中。誤入于八月也。八月庚申。

通鑑攷異云。上有八月丙午。此當作九月。

平陽侯聞之以呂產謀告丞相平。

案此十三字與上下文不接。且前已言平陽侯馳告丞相太尉矣。其爲重出無疑。當衍之。漢書無。

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之立也。在文帝元年。文紀及年表可據。此與世家謂呂后八年九月爲大臣所立者誤。

諸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以彊呂氏。

附案。上文一則曰孝惠後宮子。再則曰孝惠皇后無子。取美人子名之。則但非張后子。不得言非孝惠子也。乃此言詐名他人子以爲子後。又云足下非劉氏何歟。史記攷要謂諸大臣陰謀而假之詞。以絕呂氏之黨。不容不誅。其信然已。史公于紀兩書之。而年表亦云以孝惠子封。又云以非子誅。皆有微意存焉。非岐說也。文紀大臣曰子弘等皆非孝惠帝子亦同。

宦者令張澤諭告。

案張澤以中大謁者封建陵侯矣。則其官豈僅宦者令哉。

代王卽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曰天子在也。足下何爲者而入。

案宮旣除矣。少帝出矣。而猶曰天子在乎。大臣奉璽立天子矣。又奉天子法駕卽位入宮矣。而猶曰足下何爲乎。事不應有理。所必無。此史公載筆之失。

孝文本紀第十

大將軍陳武。

附案陳武。史漢中亦作柴武。臣瓚曰。武有二姓。是也。又攷漢書賈山傳云。柴唐子爲不善。是武一名唐。姓名竝有二矣。其子柴奇謀反。事見淮南王傳。

宗正劉郢。

案此卽楚元王子夷王郢客也。缺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臣謹請與陰安侯、列侯、頃王后與琅邪王、宗室大臣、列侯、吏二千石議。

附案議立大事也。而以二婦人冠首。殊爲失體。徐孚遠謂尙有呂后時遺風。良然。文帝曰。願請楚王計宜者。則得之矣。蘇林謂丘嫂封陰安。甚是。如淳謂頃王后封陰安。非也。劉仲之妻已尊爲代頃王后。見爲吳王太后。何煩封侯乎。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辛亥。皇帝卽阼。謁高廟。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

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案此有錯誤。當云：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皇帝卽阼。辛亥，謁高廟。蓋是年十月朔爲庚戌。文帝以上

年後九月晦已酉至長安，故翼日爲歲首，行卽阼之禮。越日謁高廟也。平、勃、灌嬰之爲丞相、太尉，在十

一月辛卯。一作辛巳。將相表可據。此與百官表竝誤。書于十月辛亥。若果以十月辛亥命官，則下文十月

壬子封賜諸臣之詔，何以尙稱太尉、將軍、嬰乎？是宜于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之後而書之。

曰：十一月。三字補。本紀惟十月有日。故此亦不日。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若夫琅邪

之徙，趙王之封，及復與齊、楚地，俱在十二月。漢書文紀可據。此與諸侯王表竝誤。書于十月之庚戌。辛

亥兩日，而又失書封趙王遂。史誤書于呂后紀中。是宜于後文十二月之下。書曰：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徙立故

琅邪王澤爲燕王。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祿印。

案：趙王二字當削。漢書載此詔無趙王，是也。嘗論大臣謀誅諸呂，酈寄之功，不在平、勃下。蓋非寄說呂

祿解印，太尉不得入北軍矣。乃文帝封賜不及，豈以紿祿之功，僅足以償平時黨呂之罪，而又迫于絳

侯之劫，非其本心乎？曹窋、陸賈亦皆有功無賞，何哉？

天下人民未有嫌志。

附案：嫌卽嫌。漢書作慝。志，義同。應劭曰：滿也。師古曰：快也。索隱以爲不滿之意，非也。